

#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## 圖書館圖書損毀遺失賠償辦法

96.10.29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，避免無謂損毀，以發揮圖書最高效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讀者借閱本館圖書，如有遺失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、污損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讀者借閱本館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、污損等情事，若有上述情事請向館員說明。
- 四、讀者借閱之圖書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五、遺失或損毀之圖書，依下列規定賠償：
  1. 若能自行購買相同版本之書籍，請讀者自行購書賠償；若無法購得相同版本之書籍，而有新版書籍，可購買新版書籍賠償。
  2. 若該書已絕版或無法購得，可經館員同意，請讀者購買相同類型，價格相近之書籍賠償。
- 六、遺失或損毀之書籍為套書或整部圖書之其中一冊以上者，若能單冊購得，依第四條規定，若須整部購買者，請讀者賠償整部書籍，剩餘之圖書歸本館保存。
- 七、讀者賠償圖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1. 讀者於圖書遺失或損毀時，請自行購買同版書籍賠償；若無法購得相同版本之書籍，經館員同意，得以他書替代。
  2. 書籍賠償後，經館員註銷原書，完成賠償手續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